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函

地址：803008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8樓

承辦單位：區公所社會課

承辦人：洪幼珊

電話：5513316分機237

電子信箱：hys9376@k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鹽區社字第114301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區因應天然災害請民眾自備安全存糧公告及災民收容場所公告各1份（如附件），請貴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訂

正本：本區各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二中隊(鼓山分隊)、本所社會課

區長劉文粹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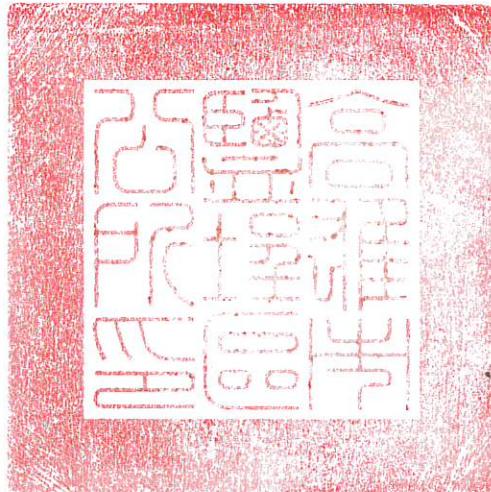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鹽區社字第11430109101號  
附件：「準備好了嗎」海報



主旨：為因應防汛期，請民眾平時自備安全存糧，以備不時之需。  
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為因應防汛期，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包括飲用水、乾糧、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以備不時之需。並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災宣導海報內容做好存糧暨安全防範準備。

區長劉文粹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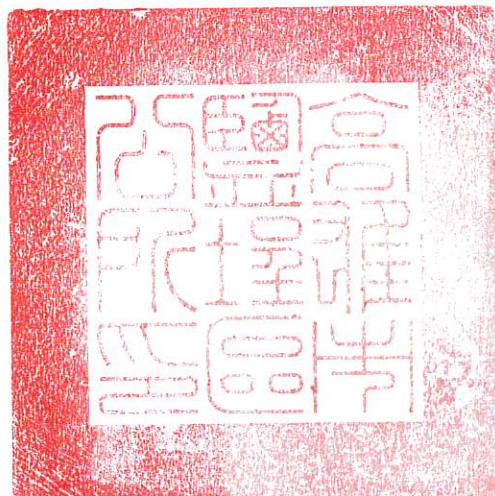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鹽區社字第11430109102號  
附件：



主旨：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本所11樓大禮堂、光榮國民小學、忠孝國民小學、鹽埕國民小學、鹽埕國民中學作為災民收容場所，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本所11樓大禮堂、光榮國民小學、忠孝國民小學、鹽埕國民小學、鹽埕國民中學作為災民收容場所，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請各位市民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接受安置服務。

區長劉文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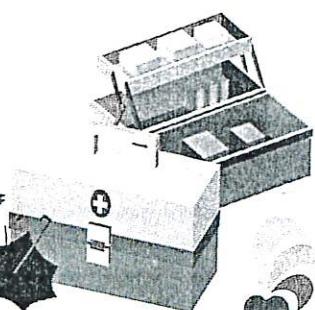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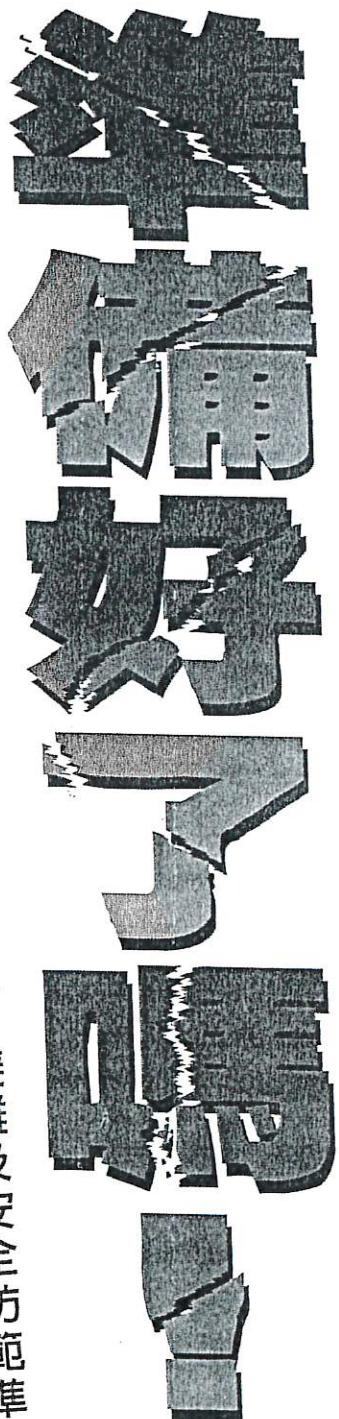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颱風雨季來臨前 做好糧食、避難及安全防範準備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224567

多一份準備 少一份災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 一 每年5月到10月是台灣的雨季與颱風經常來臨的時期，由於氣候變遷與莫拉克風災後地形地貌的改變，每每造成偏遠聚落容易有土石坍方、道路中斷、低窪地區大淹水、甚至是停電、缺水等災害。
- 二 我們無法避免災害，只能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或損失，保障生命安全，請隨時準備防災用品與糧食，例如防雨器具、乾糧、飲用水、保暖衣物、個人醫藥、小孩奶粉、蠟燭、手電筒及電池、通訊設備、重要證件等。
- 三 依政府法令規定，偏遠山區為因應災害民衆及社區必須事先儲備物資，以免對外道路交通中斷，造成糧食短缺。
- 四 政府事先儲備在災民收容所的物資，是在家戶及商店沒有物資後才可動用，而且救災物資不是福利品，是生存最後的依靠，真正缺糧的家戶優先領用，未實際居住者不可領取。遇到災害時，也請發揮主動互助及分享之精神，共同渡過難關。
- 五 有慢性疾病之病患（或洗腎者等）、待產孕婦、身心障礙者、老人、小孩等，應在颱風災害來臨前先下山住院診治或避難，不要在風災時才要動用直昇機運送。病患或居民應於災前充分準備藥物、特殊規格之維生品、奶粉、器材等，以免因交通中斷供應不及，危及生命安全。
- 六 請居民主動了解鄰里聚落內避難處所、災害通報單位、警消醫療單位、里長里幹事、教會等聯絡電話，以及發電機與油料所在之處（手機可充電），以便對外求救聯絡，必要時，請配合公所或員警之疏散撤離作業。您住處之避難收容所為\_\_\_\_\_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

# 你準備好了嗎！

- 一、每年5月到10月是台灣雨季與颱風經常來臨的時期，由於氣候變遷與莫拉克風災後地形地貌的改變每每造成偏遠鄰里容易有土石坍方、道路中斷、低漥地區大淹水、斷電、缺水等災害。
- 二、我們無法避免災害，只能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或損失，請隨時準備防災用品與糧食。
- 三、請主動了解鄰里聚落內避難處所，災害通報單位、警消醫療單位、里長鄰里幹事、教會等聯絡電話。
- 四、當災害危及鄰里部落安全，必須進行異地安置時，請配合公所或員警疏散及撤離作業

## ◎異地安置需自備物品（以下物品安置處所不提供）

項目	已經準備妥當打○	項目	已經準備妥當打○
盥洗用品（牙刷、牙膏、毛巾）		免洗餐具（筷子、鋼碗）	
私人換洗衣物（至少一套）、保暖外套		個人藥品	
拖鞋		口罩	
帽子、雨具		手電筒及電池	
手機、手機電池、充電器或電話卡		金錢、金融卡、存款簿	
嬰幼兒奶粉（家中有嬰幼兒時）			
特殊奶粉（個人特殊體質）			
身分證件、健保卡、戶口名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提醒您